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 非政府機構主辦 ☐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按政府規例		

- (A) 申請機構：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B) 合辦機構：
- (C) 協辦機構：沙田民政事務處 (D) 活動名稱：2020-2021 沙田區滅罪嘉年華
- (E) 活動日期：2020 年 1 月 24 日(待 (F) 舉辦地點：沙田公園 (露天劇場及結客場)
- (G) 活動籌備期：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 (H) 性質：7¹ / 其他(請註明) (I) 對象：1² / 其他(請註明)
- (J) 目的：透過舉辦嘉年華活動，向市民推廣滅罪訊息，提高他們對撲滅罪行的意識。
活動當日，透過綜合表演、攤位遊戲，展覽等，提醒市民在歲晚時要時刻妥善保管財物，防止罪案發生。
- (K) 內容：嘉年華活動包括舞台綜合表演、攤位遊戲、展覽、頒獎典禮等，讓沙田居民從參與各項活動中得滅罪訊息，提高他們防止罪行的意識。
- (L) 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約 3,000 人次
- (M) 預計義工/工作人員人數：約 40 人
- (N)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懸掛橫額和張貼海報宣傳及推廣活動
- (O) 預計效益/成果：
- (1) 提高市民對區內防止罪案的警覺性
 - (2) 提高市民對撲滅罪行的意識
 - (3) 於社區宣揚滅罪訊息

¹ 請填上編號：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滅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圖書館 13.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傷健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少數族裔

(P)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工作(申請活動場地、準備活動報價、制定活動具體形式及運作情況等)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
－準備宣傳事宜 －邀請機構及地區伙伴參與嘉年華（表演、攤位活動、典禮儀式及其他） －邀請嘉賓出席嘉年華 －落實嘉年華細節安排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上旬
舉行嘉年華活動及頒獎典禮	2021 年 1 月 24 日（待定）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分發渠道：☐ 由主辦機構直接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經區內地區團體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經其他機構分發(請註明)_____，
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對象：☐ 區內居民，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長者，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青少年/學生，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傷健人士，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其他補充：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A) 預算收入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	—	—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總額			—

(B) 預算支出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 區 議 會 填 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額 (元)
			條例	備註	
(1) 舞台連背幕設計、製作及搭建 舞台 總面積：約 36 尺 x8 尺 背幕 呎吋：20 呎(闊)x10 呎(高) 顏色：4C+0 物料：Vinyl 電腦噴畫，連 Plywood 木架 提供結構圖，由合資格工程人員檢驗結構安全，並提供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證明，確保此等搭建物的設計和建築均符合結構安全	10,000	10,000	8a	舞台搭建：一般活動不超過 4,5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2) 租用戶外音響連技術人員 (音響設備包括 24 頻道混合音器、4 組喇叭、無線咪 4 支，有線咪連座 5 套、head set 咪 2 套、可播放 CD, VCD, DVD, MD, Tape, USB, MP3 設備，擴音器(live band amplifier (2 guitars + 1base))3 套，並提供音響控制員、器材裝設及運輸服務；由於有樂隊、中樂、歌唱等表演，所以需要音質較佳的音響，以及專業技術人員控制及調較音響)	8,000	8,000	15c	個別考慮	
(3) 租用樂隊樂器 (包括鼓、鍵盤或合成器等；由於有樂隊及歌唱等表演，所以需要租用鼓、鍵盤或合成器等大型樂器協助表演)	3,500	3,500	21	個別考慮	
(4) 租用電視機 (用以播放「再想．不上當 2021」防騙短片；平板電視一部，42 吋以上，可連接 USB 及提供電線接駁電腦)	2,000	2,000	21	個別考慮	
(5) 場地裝飾 (如彩旗、波浪布等，包掛拆)	1,500	1,500	8d	一般活動不超過 1,3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6) 租用和排列座椅(200 張) 及典禮主禮嘉賓椅連套(8 張)	2,200	2,200	21	個別考慮	
(7) 租用長檯連檯布 (4 張；呎吋：2'x 6')	450	450	21	個別考慮	
(8) 租用攤位架連名牌 (14 個 x \$330;面積約為 2 米 x 2 米，包括長檯連檯布 2 張、呎吋為 1' x 6' 的名牌 1 個、椅 3 張、三面圍布)	4,620	4,620	8e	每個攤位不超過 330 元，一般活動最多資助 10 個，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9) 攤位製作津貼 (11 個 x \$230) (津貼主要給予參與協助的志願機構。另外，部分攤位由警方及廉政公署負責，故無需收取津貼)	2,530	2,530	8f	每個攤位不超過 230 元，一般活動最多資助 10 個，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0)攤位遊戲禮物 (11 個 x \$400; 部分攤位為展覽攤位、救護站及接待處，故無需攤位遊戲獎品)	4,400	4,400	4a	每個攤位的獎品不超過 400 元，一般活動最多資助十個攤位，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1)租用貨車(三噸或以上)(運送攤位物資) (\$500 x 2 輛) (每輛\$500 x 半日)	1,000	1,000	14c	每輛半日不超過 920 元，每輛每日不超過 1,700 元。	
(12)租用後台帳幕 (提供予表演者更衣；帳幕 2 個；每個呎吋：3 米 x 3 米；每個帳幕需提供長檯 1 張、椅 5 張、呎吋為 1'X 6'的名牌 1 個，四面圍布，以及安裝及拆除服務)	1,200	1,200	21	個別考慮	
(13)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10 幅 x \$250；呎吋：3'x8'，包掛拆)	2,500	2,500	9c	每幅不超過 250 元	
(14)設計及製作嘉年華海報 (\$3.83 x 1,200;A2-size, 顏色:4C+0, 紙張:128gsm 粉紙)	4,596	4,596	9a	一般活動不超過 4,6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5)設計及製作請柬連信封 (\$4.5 x 700 套；呎吋：5 x 7 吋；請柬顏色及紙張：4C, 260gsm 雙面粉咭)	3,150	3,150	11c	平均每張請柬資助額不超過 6 元，一般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5,00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6)服務/協助團體/義工紀念狀 (\$23 x 25 份)	575	575	5b	每張/每面不超過 23 元，一般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575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7)主禮嘉賓紀念品 (\$50 x 8 份)	400	400	5a	每份不得超過 170 元，一般活動最多資助五份，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8)典禮儀式及用品 (設計及製作所需道具、印製嘉賓名牌及提名板冊)	4,000	4,000	13	個別考慮	
(19)聘用人員於活動時量度聲量及填寫聲量記錄表	500	500	/	不在準則範圍內	
(20)歌曲版權費	6,400	6,400	17	個別考慮	
(21)義工便餐/舟車費 (40 人 x \$64)工作不超過三小時	2,560	2,560	7b	工作每日 3 小時以下者每人不得超過 64 元	
(22)攝影(1 人)	500	500	12a	每項活動至少資助 70 元，或每名參加者資助 1 元至總額不超過 260 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23)表演者及司儀津貼 (志願機構表演隊：12 隊 x \$400=\$4,800) (警察銀樂隊：1 隊 x \$3,000=\$3,000) (警察中樂團：1 隊 x \$1,700=\$1,700) (警察流行音樂會樂隊：1 隊 x \$1,700=\$1,700) (司儀：2 名 x \$500=\$1,000)	12,200	12,200	2c	個別考慮	
(24)郵費(1,200 x \$5)	6,000	6,000	22	個別考慮	

(25)嘉賓飲品 (\$4 x 50)	\$200	\$200	7a	每人每日不超過 10 元	
(26)租用旅遊巴士(1 輛) (接載警察銀樂隊) (每輛\$1,210 x 1 日)	1,210	1,210	14a	每輛每日不超過 2,000 元	
(27)租賃輕型貨車運送物 資 (\$230 x 3 程) (每輛\$230 x 3 程)	690	690	14b	每輛每程不超過 230 元	
(28)活動幹事酬金 (104 小 時 x \$62.1 x 1.05 強積 金)	6,781.32	6,781.32	19	不超過整個活動 的 25%	
(29)參加者紀念品 (\$3 x 1600 份)	4,800	4,800	5d	個別考慮	
(30)防疫用品	1,000	1,000	/	不在準則範圍內	
(31)文具/影印	537.68	537.68	11a	每人 1 元，每項活 動總資助額不超 過 580 元	
總額：	100,000	1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總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C) 預支撥款需求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擬議用途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